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2	716,262	383,068
其他收入	2	11,605	7,835
		<u>727,867</u>	<u>390,903</u>
存貨變動		2,002	(45,823)
已購入汽車零配件及汽車		(618,067)	(277,206)
僱員福利開支		(33,018)	(31,740)
折舊及攤銷		(15,470)	(14,641)
經營租賃費用		(1,437)	(1,389)
匯兌差額淨額		(687)	(1,416)
其他開支		(12,735)	(9,386)
經營業務溢利		48,455	9,302
財務成本		(8,428)	(8,274)
未計所得稅溢利		40,027	1,028
所得稅支出	3	(11,542)	(2,316)
期內溢利(虧損)		<u>28,485</u>	<u>(1,288)</u>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6,975	(13,328)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35,460</u>	<u>(14,616)</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4	<u>5.98</u>	<u>(0.27)</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公平值 儲備-不得 重新歸入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47,008	(10,735)	(34,412)	-	533,570	621,206
期內虧損	-	-	-	-	-	-	-	(1,288)	(1,288)
其他全面開支 匯兌差額	-	-	-	-	-	(13,328)	-	-	(13,32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3,328)	-	(1,288)	(14,616)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1,508	-	-	-	(1,508)	-
沒收未領股息	-	-	-	-	-	-	-	35	35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508	-	-	-	(1,473)	3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48,516</u>	<u>(10,735)</u>	<u>(47,740)</u>	<u>-</u>	<u>530,809</u>	<u>606,62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7,630	29,522	8,623	56,310	(10,735)	13,666	2,502	577,114	724,632
期內溢利	-	-	-	-	-	-	-	28,485	28,485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	-	-	-	-	6,975	-	-	6,97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975	-	28,485	35,4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撥入法定儲備	-	-	-	2,649	-	-	-	(2,649)	-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2,649	-	-	-	(2,649)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58,959</u>	<u>(10,735)</u>	<u>20,641</u>	<u>2,502</u>	<u>602,950</u>	<u>760,092</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汽車服務；銷售汽車零件及提供汽車租賃服務。

除另有註明者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以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汽車	533,216	264,576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172,781	109,508
技術費收入	2,863	1,094
汽車租賃收入	7,402	7,890
	<u>716,262</u>	<u>383,068</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92	542
顧問服務收入	7,584	3,382
佣金收入	1,268	2,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116	702
財務擔保收入	59	55
政府補助	160	89
雜項收入	726	899
	<u>11,605</u>	<u>7,835</u>

3.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兩個期間沒有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內資及外資企業所用所得稅率統一為25%(二零二零年：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新加坡的附屬公司概無應課稅溢利，故兩個期間均未就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計提撥備。

本集團期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二零二零年：無)。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海外		
期內支出	<u>(11,748)</u>	<u>(2,508)</u>
即期稅項－總額	(11,748)	(2,508)
遞延稅項	<u>206</u>	<u>192</u>
所得稅開支總額	<u><u>(11,542)</u></u>	<u><u>(2,316)</u></u>

4.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8,4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28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476,300,000股(二零二零年：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雖受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影響，中國經濟仍日漸復蘇，汽車市場整體呈現回暖趨勢。本集團將秉承客戶為本的理念於各汽車經銷商店提供優質服務，並改善客戶體驗。

財務回顧

收入

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基數受新冠病毒疫情負面影響而偏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383,068,000港元增加87.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16,262,000港元。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汽車銷售額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264,576,000港元增加101.5%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533,216,000港元，主要因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09,508,000港元增加57.8%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72,781,000港元，主要因上文所述原因所致。

3.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為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提供有關廈門中寶銷售中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之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以收取技術費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技術費收入約為2,863,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1,094,000港元增加161.7%，原因為廈門中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之本地組裝寶馬汽車數量大幅增加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之收入為7,402,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6.2%，主要因新冠病毒疫情令營商大環境充滿不確定因素導致長期租賃客戶減少所致。

經營毛利及經營毛利率

經營毛利按本集團期內收入減期內存貨的變動以及所採購之汽車零配件及汽車計算。經營毛利率按期內經營毛利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毛利為100,19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60,039,000港元增加66.9%，與期內收入增加相符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毛利率為14.0%，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率則為15.7%。期內經營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汽車銷售產生更高利潤之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產生收入之佔比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7,83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1,605,000港元，主要因汽車銷售大幅增加令顧問服務收入增加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僱員福利開支為33,018,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31,740,000港元增加4.0%，主要因員工佣金開支隨著期內經營毛利率改善而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4,641,000港元增加5.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5,470,000港元，主要因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人民幣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升值所致。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6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16,000港元)，主要由於兌換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值的應收賬款或應付賬款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開支為12,735,000港元，較二零二零年同期之9,386,000港元增加35.7%，主要因4S店、維護中心及辦公室因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而暫停營業從而節省一般成本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274,000港元小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8,428,000港元，主要因期內平均借貸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8,4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虧損1,288,000港元。由錄得虧損轉為溢利主要因二零二零年初新冠病毒爆發對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之業務均產生負面影響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前景

因新冠病毒疫情及地緣政治衝突迭起，二零二一年仍將充滿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生產率，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憑藉與豪華及超豪華品牌汽車巨頭供應商維持長期友好的業務往來關係，本集團將重整旗鼓整裝待發，克服重重阻礙，為股東及業務夥伴變現價值。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羅萬聚	個人權益	8,000,000	1.68%
馬恒幹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薛國強	個人權益	19,484,000	4.09%
張希	個人權益	500,000	0.1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條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107,780,320	22.6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284,000	9.51%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2,676,320	6.86%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9,700,000	8.3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2)	39,700,000	8.34%

附註：

1. 在該107,78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則直接持有29,820,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權益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之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2. 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39,700,000股股份，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被視為擁有Galligan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向實體墊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6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3%時，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約為1,692,242,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附註)	108,836	6.4	109,296	0.2

附註：該筆款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亦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組成。周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萬聚先生、蔡忠友先生、張希先生、馬恒幹先生及薛國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居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明先生、阮健平先生及關新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萬聚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本公佈自其刊載日期起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欄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至少連續刊載七天。